

序號	項目	問題點	回復
1	商品檢驗標識增加 RoHS、RoHS(XX, XX)	有關商品檢驗標識，因已提供含量標示樣張並提供相關方式可供消費者查詢，是否可不再增加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之 RoHS 或 RoHS(XX, XX) 等字樣標識	為使民眾於購買電機電子類商品時能簡易地分辨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及在商品執行後續環保回收作業時，回收人員能清楚辨識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以利加速回收作業，商品檢驗標識下方加上 RoHS 及 RoHS(XX, XX) 有其必要性。
2	產品單元區分	有關樣張之產品單元區分的詳細程度有無規定？	為不使商品在設計時受限於產品單元區分表，產品單元區分方式，由業者自行決定，惟單元數應以 4 個以上為原則。
3	參考號列	為何使用參考號列，其目的為何？	有關參考號列一事，過去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時係以貨品分類號列為主、商品品名為輔之方式，惟貨品分類號列判定之主管機關為我國財政部關務署，因該署常對進口商品之貨品分類號列認定和本局不一致，造成進口商通關上的困擾，為避免造成民眾、關務署及本局對商品檢驗範圍產生爭議，目前對於公告應施檢驗商品皆改以商品品名為主，貨品分類號列為輔之方式。
4	黃色標籤	商品原使用標準檢驗局印製之黃色標籤，於公告後是否仍需購買使用？	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
5	換證費用	辦理換證作業時，應繳費用為何？	廠商辦理換證作業時，應繳納證照費 500 元。
6	證書時效	證書時效是否會有更動？	依修正後的檢驗標準，提供相關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供本局審核並辦理換證，換證後之證書期限與原證書期限相同，不予更動；新申請及延展案則依規定辦理。
7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是否可只標示於說明書？	相關檢驗規定已說明，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應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 惟廠商亦可同時標示在本體、包裝、標貼、說明書及網頁上。
8		有關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樣張是否可以夾頁方式，將樣張放置於說明書內？	樣張可以夾頁方式放置於說明書內，惟應不易與說明書脫離。
9		RoHS 檢測標準在歐盟為 IEC 62321，與國內 CNS 15663 的檢測標準 CNS 15050 是否一致？	CNS 15050 相對應之國際標準為 IEC 62321：2008；只要在國際上同等於 IEC 62321 檢驗標準之測試報告亦可作為佐證資料。
10	測試報告	申請核（換）發證書時，商品除應符合安規及電磁相容等相關規定外，是否需另提供商品符合 CNS 15663 之指定實驗室測試報告？	本規劃案僅要求廠商於申請核（換）發證書時應填寫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未同時要求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測試報告，惟廠商應對聲明書內容以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進行確認，並保留相關文件。
11		證書延展日期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延展是否即可不必準備相關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測試報告？	相關檢驗規定第三項第二款已說明，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廠商在 107 年 1 月 1 日前證書有效期限到期需

			辦理延展，如已確認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即可填妥「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連同安規及 EMC 相關測試報告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向本局辦理證書延展。
12		測試報告是否僅限國內取得 TAF 認可之實驗室所出具才行？	測試報告並不侷限取得方式(國內、外皆可)，惟測試文件，應為取得 ISO 17025 認證資格之實驗室所出具依據 IEC 62321、CNS 15050 或同等檢驗標準之測試報告。
13		聲明書中所提測試報告、品質管理文件是否可接受電子檔方式提供？	相關文件可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14	佐證資料	聲明書中所提「經執行 <u>測試作業</u> 或採 <u>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u> 」係指？	<p><b>測試作業：</b>商品依 CNS 15050、IEC 62321 所作的相關化學含量測試。</p> <p><b>CNS 15050：</b>電機電子類產品—六種管制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測定法</p> <p><b>IEC 62321：</b>與 CNS 15050 相對應的國際標準。</p> <p><b>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b>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和行動，就商品六種限用物質含量進行管控及定期查核，以確保聲明書內容持續有效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例如 EN 50581、QC080000 等品管文件)</p> <p><b>EN 50581：</b>Technical document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with respect to the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 (電氣及電子產品就危害物質限用評估的技術文檔)</p> <p><b>QC080000：</b>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HSPM(源自於美國 EIA/ ECCB-954 標準，由 IECQ 所發展的一份全球通用的技術規範，可供第三者驗證單位作為稽核依據，以確認一組織的有害物質之管理、減量及/或消除的流程能符合標準要求。)</p>
15		配合本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有無規定有效期限？	原則上相關佐證資料並未規定有效期限，惟廠商仍應定期檢視，確保資料之有效性。
16	罰責	未按照規定日期進行標示及錯誤標示的相關處罰為何？	若違反標示之規定，將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處 10 萬元以上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7	歐盟 RoHS 內容異動	RoHS 未來若要增加更多的限用化學物質，文字註記過多恐難以執行。	本規劃案係要求超出限用物質含量基準值之產品才需標示 RoHS(XX, XX)，對於符合限用物質含量基準值以下的產品則僅需標示 RoHS。廠商應著力於如何逐步降低產品使用化學物質含量，並達到儘量減少使用，才為本案規劃之目的。
18		就排除項目部分，如歐盟有新的豁免條款，則如何因應。	本規劃案商品相關檢驗標準以 CNS 國家標準為依據，歐盟 RoHS 指令如有更新版次，本局在國家標準部分，將儘速與國際標準(歐盟 RoHS 指令)進行調和。惟其依據之相關檢驗標準進行版次變更前，亦會給予廠商適當緩衝期，並於公告列檢前召開相關說明會。

19		<p>在本規劃案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退換貨(維修)之商品，復運進口日期已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後，是否可免依新的檢驗規定進口？</p>	<p>出口維修後，復運進口之商品，除符合免驗之要件得適用免驗規定者外，仍應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辦理進口。 廠商如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商品免經型式認可報驗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提出符合規定之相關文件，即可依該規定免經型式認可，逕行辦理報驗。</p>
20		<p>除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外，是否還得檢具切結書？</p>	<p>只要檢附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即可，不需另外提供切結書。</p>
21	其它	<p>CNS 15663 所規定的六種限用物質，其限制含量是否會與環保署的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相抵觸？</p>	<p>環保署已有制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其已公告相關毒性化學物質其管制濃度及運作基準與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等一覽表。經檢視其相關規定，CNS 15663 所列之六種限用物質其含量基準值遠低於環保署所管制濃度，惟若超出環保署所規範之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仍應受環保署相關法規規範。</p>
22		<p>是否不屬於列管的產品，就可不需依該列管案之規定向本局換證？</p>	<p>不屬於列管的產品，在本規劃案規定下，確實不需向本局換證。 惟後續本局將陸續在其它電機電子類之應施檢驗商品增加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要求。</p>
23		<p>本局目前僅規劃 RoHS，未來若 REACH、PoPs 也一併加入規劃，相關標示是否會過多？</p>	<p>REACH、PoPs 等化學物質管制已在各產品標準有相關規範，故不會有另新增 REACH、PoPs 標示等問題。</p>
24		<p>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公告的依據</p>	<p>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公告的依據，係依「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已說明商品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由本局公告之。後續本局公告修正相關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相關公告即為商品檢驗法所授權的下位階法規命令。</p>